

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、臺北市北投國小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
臺北市永吉國中、臺北市松山國小

伍、比賽地點：260cm 籃高組：

臺北市北投國小(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)

臺北市南港國小(台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)

臺北市松山國小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46 號)

305cm 籃高組：

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
臺北市永吉國中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)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)

陸、比賽日期：

107 年 4 月 19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。(260cm 籃高組)

107 年 5 月 07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。(305cm 籃高組)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組別：(一) 男生 260cm 籃高組 (二) 女生 260cm 籃高組
(三) 男生 305cm 籃高組 (四) 女生 305cm 籃高組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

260cm 籃高組限民國 95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，(無學籍滿一年限制)，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，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305cm 籃高組限民國 94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且在該校設籍就讀

滿一年以上（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前入學者）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，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
（四）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
（五）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

（六）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

（七）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

1. 260cm 籃高組使用中華民國高中體總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附則(89 年版)(如附件一)。

2. 305cm 籃高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MOLTEN 牌 BGRD 型 5 號球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 14 人（含隊長）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手續：

1.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（如附件三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2.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備註：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

明文件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備註：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，該校須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3年。

3.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4.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
銀行：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ATM 行號代碼：951 (臨櫃:623)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13 號 4F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行政組)。
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表電子檔（須附照片）請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拾、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7 年 3 月 15 日(三) 15:00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國小（暫定）

（三）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>，

可自行瀏覽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7 年 4 月 18 日(三) 18:00 。(260cm 籃高組)

107 年 5 月 6 日(日) 18:00 。(305cm 籃高組)

（二）地點：(305cm 籃高組)假 臺北市立體育館

(260cm 籃高組)假 臺北市南港國小

（三）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經本會核發後發給之球員證及職員證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，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7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（冠軍隊）各 1 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 12 名，依第 1 名 4 位、第 2 名 3 位、第 3 名 2 位、第 4、5、6 名各一位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(二) 生活競賽精神錦標：就出席開閉幕、運動精神、生活禮儀、休息區整潔、服裝整齊、大會活動配合度等為依據，設各組前 3 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肆、

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伍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 3 萬；意外 50 萬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陸、

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學（ ）字第 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

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02-22802678 洽詢。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 (260cm 籃高組)

- 一、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決勝期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。
- 三、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每一節及決勝期各有一次教練暫停，暫停時同時可以替補球員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球隊可在暫停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
- 六、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若比賽結束時有 1 位或多於 1 位該場登錄之球員未於 1 節比賽中出賽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七、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所有進攻時間重設之狀況，進攻時間皆重設為 30 秒。
- 八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九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十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 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 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 - iii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 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。
 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 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- 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00 及 1~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十五、260cm籃高組使用教育部國民小學籃球規則，中華民國 89 年版。

(附件二)

比賽規則附則 (305cm 籃高組)

- 一、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決勝期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- 二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- 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七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八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九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十、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 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 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 - iii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 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。
 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 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 0,00 及 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(305cm籃高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_____組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

學
校
關
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身份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			

(球員部份)

姓 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_____ 生 組
 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 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
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

校長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教練：_____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位球員。
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 六、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(行庫代號:6230012) (ATM 行號代碼:951) 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 日期	107 年 月 日
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

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260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_____組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

學
校
關
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身份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			

(球員部份)

姓 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260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_____ 生 組

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
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
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	_____號

校長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教練：_____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-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-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位球員。
-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-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- 六、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(行庫代號:6230012) (ATM 行號代碼:951) 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日期	107 年 月 日
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